

附件1

贵州省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及待遇标准一览表

序号	病种名称	复审时间	职工		居民	
			年支付限额	支付比例	年支付限额	支付比例
1	青光眼	免于复审	15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1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2	尘肺病理性（非工伤）	三年复审	2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1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3	阿尔茨海默病	免于复审	4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3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4	风湿性心脏病	免于复审	5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4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5	肝硬化代偿期	三年复审	5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4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6	肝硬化失代偿期	三年复审	10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8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7	肝豆状核变性	免于复审	8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7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序号	病种名称	复审时间	职工		居民	
			年支付限额	支付比例	年支付限额	支付比例
8	艾滋病病毒感染	免于复审	10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8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9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三年复审	12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8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10	扩张型心肌病	免于复审	12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8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11	1型糖尿病	免于复审	12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8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12	脑卒中（脑出血、脑梗死、蛛网膜下腔出血）无后遗症	免于复审	2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15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13	脑卒中（脑出血、脑梗死、蛛网膜下腔出血）后遗症	免于复审	12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8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14	糖尿病（并心、脑、肾、周围神经病变及视网膜病变）	免于复审	12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8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序号	病种名称	复审时间	职工		居民	
			年支付限额	支付比例	年支付限额	支付比例
15	原发性高血压（并心、脑、肾损害）	免于复审	12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8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16	冠心病（并心肌梗塞、严重心律失常、心脏扩大）	免于复审	12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8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17	重症肌无力	三年复审	15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8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18	帕金森病	免于复审	15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	8000	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